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對蘇州協鑫新能源增資

對蘇州協鑫新能源增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南京協鑫新能源(同為保利協鑫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民睿能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蘇民睿能同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增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28,250,000元作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571,750,000元作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資本公積金。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南京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全部股權。

增資完成後，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民睿能將分別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92.82%及7.18%的股權。儘管蘇州協鑫新能源將由協鑫新能源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變為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使得南京協鑫新能源所持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股權由100%減至92.82%，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增資分別被視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視為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視為出售事項分別構成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南京協鑫新能源(同為保利協鑫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民睿能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蘇民睿能同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增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28,250,000元作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571,750,000元作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資本公積金。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蘇民睿能；
- (2)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
- (3) 南京協鑫新能源

除協鑫集團(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控股股東)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蘇民投11.63%股權，而蘇民睿能為蘇民投發起並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外，據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蘇民睿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協鑫新能源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蘇民睿能同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增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28,250,000元作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571,750,000元作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資本公積金。

代價乃由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i)蘇州協鑫新能源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歷史收入及溢利；及(ii)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完成後，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民睿能將分別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92.82%及7.18%的股權。

先決條件

增資的完成須待蘇民睿能於完成日達成及／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的條件方告作實：一

- 1) 南京協鑫新能源和蘇州協鑫新能源為簽署增資協議已取得並完成增資所需的全部完整授權和批准；
- 2) 南京協鑫新能源已書面同意放棄其因增資而享有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經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股東會批准增資；
- 3) 沒有任何已生效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相關政府機構作出的命令及／或任何增資協議一方與其他第三方簽署的對其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增資，或對增資構成重大修改或導致增資無效；
- 4) 增資協議所列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南京協鑫新能源的陳述和保證，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起直至完成日，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無重大不利變化；

- 5)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起直至完成日，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在所有業務方面持續正常營業，與其一貫經營保持一致，並在商業、業務、經營、股權結構、資產、技術、法律和財務狀況等方面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及
- 6)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南京協鑫新能源已經履行了增資協議中要求在完成時或完成前由其履行或遵守的每一項協議、承諾和義務。

完成

各方同意增資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將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前得以實現。蘇州協鑫新能源在先決條件滿足後向蘇民睿能遞交一份確認函及繳款書面通知。蘇民睿能在收到該確認函和繳款書面通知後五(5)個工作日之內，將增資款項劃入蘇州協鑫新能源指定的驗資賬戶。

蘇州協鑫新能源在收到蘇民睿能的增資款項後，進行驗資及工商變更登記工作。

優先收取年度收益的權利

根據增資協議條款與條件的規定，蘇民睿能在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股權前3年的每年度享有股利分配的優先權，在蘇民睿能實際收到年度股利前，所有蘇州協鑫新能源年度和中期股利分配需經其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另外，若蘇民睿能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2.856%股權，在3年期限屆滿後選擇繼續持有，蘇民睿能在最終退出時年化收益率超過20% (蘇民睿能自蘇州協鑫新能源獲得的分紅均為增資人的收益)，超過20%以上的部分，其中30%將給予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獎勵。

獲取信息的權利

自完成日起，蘇民睿能有權獲得蘇州協鑫新能源季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告、年度預算計劃及其他與運營及財務方面相關的統計數據、交易信息和財務信息等。

反稀釋權

南京協鑫新能源承諾在蘇民睿能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股權期間，未經蘇民睿能書面同意，蘇州協鑫新能源不得以低於增資的估值接受新投資者的出資(包括但不限於增資、舊股轉讓等，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優先認購、購買、出售權

南京協鑫新能源如(經蘇民睿能書面同意)轉讓其所持有的蘇州協鑫新能源股權，蘇民睿能有權(1)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購買有關股權；或(2)以同樣或優於南京協鑫新能源出售股權的條款，出售其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全部或部分股權。如果預期買方不同意該等優先出售，則除非蘇民睿能事先書面同意，南京協鑫新能源不得單獨向預期買方轉讓擬出售股權。

蘇州協鑫新能源若後續進行新增註冊資本、可轉債等任何形式的股權融資(上市時除外)，在同等條件下，蘇民睿能有權按出資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權。

優先清算權

在蘇民睿能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股權期間，蘇州協鑫新能源因任何原因導致清算、轉讓核心資產或控制權變更，在股東可分配財產或轉讓價款總額中，首先應向蘇民睿能支付其全部投資款及尚未支付的約定分紅，剩餘部分由全體股東(包括蘇民睿能)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

其他主要條款

- 1)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始至完成日，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或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
 - a) 允許蘇民睿能享有在重大事項上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管理層討論的權利，並在經事先通知蘇州協鑫新能源的情況下在工作時間可審閱、記錄有關文件和視察蘇州協鑫新能源和／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場所；
 - b) 不會i)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股權；ii)在其上設置或允許設置任何權利限制；iii)通過其他增資引入第三方投資；

- c) 在(i)直接和／或間接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期間；(ii)不再直接和／或間接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股權後兩年內；(iii)與蘇州協鑫新能源存在勞動關係期間；及(iv)在與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勞動關係終止後兩年內，除明確規定或蘇民睿能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南京協鑫新能源及其關聯方在任何時候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事與蘇州協鑫新能源主營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
- 2) 若蘇州協鑫新能源擬上市，在啓動上市程序後，各方同意增資協議關於蘇民睿能的年度收益權和優先清算等的規定，在充分保障蘇民睿能約定利益的前提下自動終止。
- 3) 為了保證相關方履行其增資協議下的義務，南京協鑫新能源將其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3%的股權質押給蘇民睿能，質押協議將另行簽署。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蘇民睿能

蘇民睿能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由蘇民投發起並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除協鑫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蘇民投11.63%股權外，據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蘇民睿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協鑫新能源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站開發、建築、運營及管理。

增資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完成後，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民睿能將分別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92.82%及7.18%的股權。儘管蘇州協鑫新能源將由協鑫新能源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變為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賬目內綜合入賬。

增資所得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28,250,000元將會作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571,750,000元將會作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資本公積金，以用作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償還債務、拓展主營業務及補充流動資金。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蘇民投為省級的民營投資聯合體及擁有強大財務實力的投資者，增資乃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寶貴機會，可與蘇民投進行戰略層面的合作。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訂立增資協議為良機，可(i)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籌集大量額外的資本性資金及降低負債率；(ii)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i)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必要之財務靈活性，以滿足協鑫新能源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及抓住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因此，增資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之整體利益。協鑫新能源擬使用增資所籌集之資金償還債務及擴大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可再生能源行業，其將包括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太陽能發電廠、太陽能項目、太陽能能源資產或透過其他類似機會。

由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增資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增資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包括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並認為，增資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增資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使得南京協鑫新能源所持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股權由100%減至92.82%，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增資分別被視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視為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視為出售事項分別構成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朱共山先生與朱鈺峰先生(彼於協鑫集團擁有實益權益)以及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均為協鑫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均已於保利協鑫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朱鈺峰先生(彼於協鑫集團擁有實益權益)以及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均為協鑫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均已於協鑫新能源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收益」	指	蘇民睿能根據增資協議有權在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股權前3年的每年度享有股利分配
「年度收益權」	指	蘇民睿能根據增資協議在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股權前3年的每年度享有股利分配的優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增資」	指	蘇民睿能根據增資協議向蘇州協鑫新能源增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28,250,000元作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571,750,000元作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資本公積金
「增資協議」	指	原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完成」	指	注資的完成
「完成日」	指	注資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控股股東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於保利協鑫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於協鑫新能源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未來蘇州協鑫新能源資本運作項目完成並從資本市場作出的可能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增資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蘇民睿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蘇民睿能增資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增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蘇民投」	指	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協鑫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11.63%的股權
「蘇民睿能」	指	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由蘇民投發起並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除協鑫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蘇民投11.63%股權外，據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蘇民睿能及其最終實質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協鑫新能源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蘇民睿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